

沪震职〔2019〕78号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关于成立教师发展中心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，以及教育部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试点精神，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，搭建教师专业发展平台，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决定成立教师发展中心。

教师发展中心挂靠学校人事处。中心负责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、师德师风建设、教师职业发展、教师培训和组织开展推进各类教学技能大赛等工作。

教师发展中心任职如下：

中心主任：闵次凡（兼）

中心副主任：张莹（兼）、胡克文（兼）

人员岗位如有变动，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。

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

2019年9月30日